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3/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2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目的

本文件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2005年，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及香港脊醫學會要求當局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俗稱"病假紙")¹。政府當局因應他們的要求在2005年11月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這個課題，包括考慮本港脊醫執業的情況、與脊醫治療有關的各項調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及持份者的意見。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在2009年12月提交研究報告，表明其立場為不建議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當局分別在2011年5月及6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簡介工作小組就有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研究結果及政府當局對此事所持的意見。

¹ 目前，並非所有已按法例規定註冊的醫護專業都在勞工法例下獲承認簽發醫生證明書。只有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註冊中醫及牙醫獲授權簽發醫生證明書，使僱員在符合一些指定條件下可享有疾病津貼等法定權益。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應否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某一醫護界別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4. 注意到政府當局贊同工作小組不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建議，大部分委員表示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理由拒絕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此等委員認為，本港脊醫的行醫資歷及註冊事宜均受到《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下的法定制度所規管，而該條例已在2003年2月13日起全面實施。委員指出，工傷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獲付還脊醫治療的費用，他們認為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政策帶有歧視性和不合理。

5.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為某一醫護界別²設立強制註冊制度，主要目的是為了剔除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執行相關的醫護職能；至於該醫護界別可否在勞工法例下簽發醫生證明書則是另一回事。如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將會對其他醫護人士有所影響，他們或會提出類似的訴求。此情況將會對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帶來重大影響。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訂明因工受傷僱員可獲僱主付還由註冊脊醫治療工傷的醫療費用，此點只是跟給予的治療有關；至於在勞工法例下簽發醫生證明書，有關的醫療專業人員須進一步判斷該僱員是否身體不適以致需要休息和暫時不適宜工作。據勞工處在2007年10月和2010年11月對前往該處辦理銷假手續的工傷僱員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即使受傷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領還脊醫治療的費用，當中只有0.5%和2.9%的工傷僱員曾接受脊醫治療。此情況顯示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低，而且只有少數市民曾經尋求脊醫治療。

7. 政府當局強調，工作小組在作出建議前已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國家在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下在處理脊醫治療方面的取向有着重大差別。此外，脊醫治療在本地華人社會中缺乏種族文化的根基。由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香港並沒有提供脊醫培訓的本地專上學院，因此，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反對或質疑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² 現時共有12個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須先完成法定註冊程序，然後才可執業。此等醫護界別包括西醫、牙醫、中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

將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或在出現糾紛時作出仲裁。此外，假如勞工法例下承認一個新增醫護界別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僱主和保險承保人將須承擔新的法律責任。

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主動協助脊醫業界探討工作小組提出的關注事宜，例如向持份者(包括僱主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解釋他們需要承擔的新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亦應協助或鼓勵香港脊醫管理局盡快實施一個保存醫療紀錄的制度，以及擬訂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指引等，以釋除承擔風險者對此建議的疑慮，並協助他們了解僱員接受脊醫治療時的病假發放模式。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業界轉達公眾關注脊醫治療的問題，當中包括保存醫療紀錄的重要性及制訂簽發病假紙指引的需要等。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在回答議員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時表示，香港脊醫管理局已成立專責小組制訂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指引，並檢討"註冊脊醫專業守則"，包括考慮加入有關處理醫療紀錄的條文。當小組完成有關工作後，會將建議呈交香港脊醫管理局考慮。

市民的認知和接受程度

10. 部分委員指出很多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和美國)均已公認，脊醫治療所採用的脊椎手法治療，經科學研究證實對常見的功能性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疾病如腰背痛、頸痛和頭痛，均有良好和安全的療效，而且合乎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提高脊醫服務的使用率和市民對脊醫服務的接受程度，以期營造適合的環境，可以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議員亦先後在2011年6月29日及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分別問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否重新考慮推出公營脊醫服務，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建議或鼓勵本港專上學院開辦脊醫課程。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公立醫院現時提供的服務及相關專職醫療人員所處理的醫療事宜，已涵蓋脊醫所處理的服務和事宜。醫管局將會按社會大眾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需求，考慮提供新的服務和設施。至於由本港專上學院開辦脊醫課程的問題，政府當局對本港專上學院開辦任何醫護訓練課程均持開放態度。值得注意的是，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三年期學術發展

規劃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任何由其資助學院開辦脊醫訓練課程的申請。

未來路向

12.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就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所提出的理由不能接受。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及考慮修訂勞工法例(尤其是《僱傭條例》(第57章))，以涵蓋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2011年6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盡快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並就此訂定時間表。

13.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而且會與持份者繼續溝通，並密切監察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為回應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重申，在研究於勞工法例下應否承認由某一醫療界別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時，當局必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多項因素 ——

- (a) 該醫療界別的範圍、發展情況和普及程度；
- (b) 市民對該醫療界別的認知和接受程度；
- (c) 持份者(包括會因此而負上新的法律責任的人士)的意見和關注；
- (d) 相關配套是否齊備，使建議可順利實施；及
- (e) 其他地區的情況和經驗等。

14. 委員獲告知，為了更詳細了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在2012年下半年進行一項全面調查。委員諒已得知，當局已在2013年11月8日公布該項調查的結果。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2日

附錄

相關文件

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6.5.2007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2項質詢)</u>
立法會	9.7.2008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7項質詢)</u>
人力事務委員會	—	<u>CB(2)1867/10-11(01)</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317/10-11(01)</u> <u>CB(2)2654/10-11(01)</u>
立法會	29.6.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0及14項質詢)</u>
立法會	20.2.2013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9項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2日